

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

常财资环指〔2024〕4号

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调整下达以前批次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 通知

:

根据湘财资环指〔2023〕73号文件精神，现对部分以前批次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予以调整（具体项目、金额及科目见附件），请及时做好账务调整工作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以前批次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调整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以前批次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调整明细表

县市区	承担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 (万元)	政府预算经济 科目	绩效目标分解	备注
	资金收回小计		-2500			
市本级	常德市人民政府	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项目	-2500	503机关资本性 支出(一)		通过湘财资环指(2023))34号切块安排到市州
	资金安排小计		726			
石门县	葛洲坝石门特种水泥有限公司	葛洲坝石门特种水泥有限公司2#生产线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	726	507对企业补助	2#生产线新建窑尾烟气SCR脱硝系统和输灰系统,1套复合脱硫装置及配套回转窑自动化升级改造,颗粒物≤10mg/m ³ ,SO ₂ ≤30mg/m ³ ,NO _x ≤50mg/m ³ ,氮逃逸浓度<6PPM,NO _x 减排量220t/a	工业污染治理

